

枣庄市能源局文件

枣能源字〔2022〕1号

枣庄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高新区经发局，滕州市工农关系办公室，枣矿集团、枣庄供电公司、泉兴集团（绿能集团），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能源局研究制定的《2022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是全市“重点工作提升年”和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统筹做好全年能源工作十分重要。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走深走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和“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落实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大力实施新能源产业发展、传统能源改革攻坚、能源科技创新发展、能源安全生产稳定供应、能源政务服务环境优化、能源法治体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七大聚力工程”，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我市能源结构优化转型，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绿色安全新能源典范城市和中国北方锂电之都，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能源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主要指标：到 2022 年底，全市能源各项指标如下。

新能源——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突破

300 万千瓦，全市锂电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80 亿元，力争达到 120 亿元，新能源企业突破 100 家，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30 亿元。

能耗强度控制——2021-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累计完成 7.5%。

煤矿——全市煤矿原煤产量控制在核定生产能力 1366 万吨以内，争取新增 1 个采煤工作面实现智能化开采，智能化开采煤炭产量达到 65%以上，煤矿安全生产控制在上级下达控制指标以内。

油气管道——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实现安全平稳运行，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电力——2022 年，预计全社会用电量约 197 亿千瓦时，发电量约 219 亿千瓦时。

充电基础设施——2022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三年建设任务目标，累计建成充电基础设施 3620 个。

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按时完成省下达的 2022 年度政府储气能力任务目标；协同推进山东管网南干线枣庄支线建设，力争 2022 年底前建成完工。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简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水平，打造高效率办电、高品质服务、高质量供电的用电营商环境“枣庄样板”。

淘汰落后产能——完成 2022 年计划关闭退出煤矿手续办理和计划关停低效燃煤机组任务。

一、聚力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

1. 抓好锂电产业壮大发展。紧紧抓住省政府“支持枣庄集

聚发展锂电产业”的重大机遇，按照全域化布局、全产业链发展的思路和锂电产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重点实施“机制推进、招大引强、项目强链、延链拓展、平台支撑、人才培养”六大行动。加快锂电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制定实施，进一步深化“链长+链主+联盟+产业学院”推进机制，高效发挥锂电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中国北方锂电网平台支撑作用，协调推进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加快运营，大力推动枣庄市新能源现代产业学院暨枣庄学院锂电产业学院构建政校企合作新模式，加快人才培养和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国家锂电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发挥其具备的国际 CB 计划认可和北美 UL 标准授权实验室资质优势，扩展检测项目和检测领域，实现产业链项目检测全覆盖。狠抓双招双引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开展负极材料、电解液添加剂、物理拆解回收及终端应用等领域招商活动，动态完善招商线索项目库清单，建立锂电招商项目信息调度机制，大力推动欣旺达 30GWh 等新上项目和丰元锂能 7.5 万吨正极材料等扩规项目建设，持续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利用好“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平台，倾情倾力为锂电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精心筹备好锂电产业展览会等活动，不断提升我市锂电产业影响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锂电产业产值等任务目标完成，持续推动我市锂电产业做大做强，切实擦亮我市绿色安全新能源典范城市和中国北方锂电之都新名片。

2. 抓好储能产业引领发展。依托我市被列为全省 5 个储能示范基地之一的政策优势，发挥华电滕州 101MW/202MWh 储能调

峰电站项目已建成并网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台儿庄台阳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中广核枣庄山亭 400MW/800MWh 等储能项目建设运行。大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建设，着力推动集中式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建设，探索利用废弃矿井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配合做好枣庄庄里 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地勘工作，加快项目预可研和可研进度，力争 2022 年启动建设。

3. 抓好光伏产业加快发展。集中式光伏方面，推动我市 13 处市场化集中式光伏项目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方面，抓住我市全市域纳入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有利时机，加快《枣庄市分布式光伏建设规范（试行）》和《枣庄市推进整区（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区（市）政府是实施主体，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政府+企业”合作模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整区（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发挥地方国企在试点工作中的担当、引领、示范作用，督导国网公司开辟整区（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工程“绿色通道”，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试点区（市）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保障电力供应中的积极作用。

4. 抓好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建设。稳妥推进氢能产业突破发展，立足我市副产氢资源优势，紧扣氢气制取、提纯、储运、发电及燃料电池等关键环节，加大与国内氢能领域头部企业对接力度，促进技术研发合作和项目招引建设，稳步拉开我市氢能产业链。有序推进空气能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滕州中科福德

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泵产业发展，实现年产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的生产能力，打造山东最大的全产业链空气能产业园；积极扩展中科蓝天、山亭华邦集团华翼公司空气能热泵及地源热泵等核心产品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着力推动山亭区 1*3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台儿庄区 1*10 兆瓦垃圾发点项目顺利建成并网。

二、聚力传统能源改革攻坚

5. 扎实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坚持“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稳中求进”原则。加强对 2022 年度计划关闭、注销产能矿井的调度和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矿井依法依规、按程序完成安全关闭退出工作；按照省能源局要求，扎实开展 2022 年度低效燃煤机组关停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关停任务。

6. 扎实推进压煤村庄搬迁和房屋斑裂处置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统筹协调、稳中求进原则，按照“两个确保、1 个 100%”要求，审慎稳妥实施压煤村庄搬迁，已完成搬迁的项目要加快办理验收手续，正在实施的搬迁项目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完善程序、稳步推进；积极做好房屋斑裂处置工作，按照“四个 100%”要求，加强督导调度，全面排查建档，加快危房重建，及时修复补偿，强化源头治理，规范建下开采，确需建下开采的，必须实施充填；及时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矿区和谐稳定。

7. 扎实推动传统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四减四增”等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煤电、煤炭等行业产

能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对照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扎实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有序推进能源清洁化利用，支持山东丰源集团2*20万千瓦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项目加快建设。组织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储配煤场规范提升建设，全面排查整治散煤销售点，推进清洁煤炭销售点规范管理。定期调度滕州瑞科天启微矿分离一体化能源岛项目进展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现煤炭高端精细加工利用。积极推进矿区煤炭洗选能力建设，提高全市煤矿原煤入选率。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加强煤炭质量检验和管理，防止劣质煤炭流入市场。

三、聚力能源科技创新发展

8. 持续提升智能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深化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动采掘智能化向中小型煤矿延伸，生产系统智能化向机电、运输、通风、安全监测等系统延伸，力争2022年新增1处智能化开采工作面，智能化采煤量达到65%以上。强化对油气管道智能化监管建设力度，督促管道企业加快智能化监控建设步伐，确保2022年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完成视频监控覆盖率100%的建设目标。

9. 切实加强能耗强度综合管控。为实现省下达我市2021-2022年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率7.5%任务目标，明确各区（市）政府2022年度能耗控制目标考核标准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充分利用好市级能耗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预测预警力度，强化过程管控，对超额、超限企业及时预警提醒，深入企业现场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在完成能源行业节能监察基础

上，积极开展全行业监察执法，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聚力抓实能源安全生产稳定供应

10. 持续夯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四位一体”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驻矿盯守、联系包保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作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定，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清单式”隐患排查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管理盲区；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跟班、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和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等规定，不断强化煤矿应急管理能力；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工作，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应用，实施差异化精准培训，不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11. 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四位一体”深入推进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巡护和管控。督促企业加大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管道保护技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全面提升管道保护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第三方施工审批备案制度，做好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做好新建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

的管道保护方案审批、穿跨越已建管道施工审批和竣工测量图备案等工作，确保管道顺利建成投入运行。

12. 强化电力安全指导。联合市供电公司组织执法程序专题培训，梳理、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制定执法流程图，保证执法工作合法合规。建立健全我市电力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发挥电力专家库专业优势，定期对市直管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持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四位一体”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各区（市）2022 年电力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电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电力线路通道专项整治、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检查等工作。

13. 多措并举做好能源稳定供应。按时调度煤炭企业生产、销售、库存，发电供热企业电煤库存、日耗和油气下载、销售有关数据。健全落实“保生产、保储备、保质量、保供应、保安全”的“五保”措施，各煤矿和发电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保供时期上级规定的存煤天数要求。坚持总量调控、结构优化，以“电网安全、保障民生、社会稳定”为目标，做好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重点时期的有序用电工作，确保不出现缺煤停机。按照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府储气能力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租赁工作，及时制修订《枣庄市 2022-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确保民生用气需求；积极配合做好山东管网南干线枣庄支线建设，推动我市天然气供应实现“双气源”。稳步推进枣矿集团压煤村庄搬迁项目，有效解放村下压覆煤炭资源，努力延长市内煤矿服务年限。持续优化市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不断提高市外办矿质量水平。支持配合山能集

团做好 2022-2023 年在枣庄境内建设储配煤基地、新建煤炭储备能力 300 万吨有关工作。

五、聚力优化能源政务服务环境

14. 不断提升简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水平。深入推进《枣庄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高效实施，大力推广“网上国网”APP 使用，全面开展大中型企业“三省”、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围绕“用上电、用好电、不停电”三个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提升工作，跟踪省级储备土地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定额管理政策出台情况，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落实细则，切实降低高压接电成本。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示、典型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持续擦亮获得电力“枣办好”名片，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15. 不断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发改委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确保 2022 年底累计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3620 个。配合市住建局等 6 部门下发《枣庄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推动新建居民小区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切实增强群众绿色出行的满足感幸福感。

六、聚力推动能源法治体系建设

16. 不断提高能源行业法治建设水平。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全面加强能源行业法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力度，按照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执法责任落到实处。加强信用监管，及时记录违法失信企业的不良信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信用信息，发挥信用监管的惩戒作用。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工作，营造能源法治良好氛围。

17. 不断提高能源行业监管执法能力。紧紧围绕能源安全和行业发展抓监管，严格落实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加大人员、资金、物资投入，加强应急值守，强化一线专业监管人员力量，配备必要的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监管执法用车，确保有足够力量和资源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学习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

七、聚力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18.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发挥党组织带动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强化思想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强化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9.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强化宣传阵地管理，做好理论学习用书及举办培训、

讲座、论坛等的审查、报备和监管。坚持党管媒体原则，突出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工作群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规范线上线下言行，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掌握主动权。

20. 持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能源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全市能源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能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企业生产、抢险救援、疫情防控等基层一线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增强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突出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着力创建五型机关（学习型、创新型、高效型、服务型、廉洁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模范机关创建，推动落实市直机关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巩固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全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助推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枣庄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